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消整字第 1143002747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

; 並自 114 年 1 月 19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,建立執法 之公平性,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,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:

項次	次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	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	第七條第一	
(-)	不予		者,不予處罰。	項	
	處罰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	
	部分			項	
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	第九條第三	
			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	項	
			力者,不予處罰。		
	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	
				一項	
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不予處	第十一條第	但明知職務
			罰。	二項本文	命令違法,
					而未依法定
					程序向該上
					級公務員陳
					述意見者,
					不在此限。
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	第十二條本	
			人權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文	
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	第十三條本	
			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	文	
			予處罰。		
(<u>-</u>)	得免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	第八條	
	部分		其情節,得免除其處罰。		

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	
				書	
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	
				書	
	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
(三)	得減		其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	不得逾法定
	輕部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	罰鍰最高額
	分			書	之三分之一
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	,亦不得低
				書	於法定罰鍰
					最低額之三
					分之一。
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處	第九條第二	裁處之罰鍰
			割。	項	不得逾法定
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辨	第九條第四	罰鍰最高額
			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	項	之二分之一
			滅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	,亦不得低
					於法定罰鍰
					最低額之二
					分之一。
(四)	得加	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於所	第十八條第	
	重部		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鍰最	二項	
	分		高額之限制。		
	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	第十五條第	
(五)	得併		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	一項、第三	
	罰部		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	項	
	分		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		
			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惟所處之罰鍰,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		
			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,得於		
			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	第十五條第	
			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	二項、第三	
		•	•	•	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
			(新臺幣:元)	(新臺幣:元)
	1、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,	第三十條第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	第一次:十萬元至二
(-)	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	一項第四款	元以下罰鍰。	十萬元。
	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或第八	、第五款、		第二次:二十萬元至
	款規定所為之徵調、徵用、徵購	第八款,第		四十萬元。
	或優先使用處分。	三十條第五		第三次:四十萬元至
	2、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	項,第三十		五十萬元。
	,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	一條第三項		第四次以上:五十萬
	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、徵購或命	,第五十四		元。
	其保管之處分。	條		
	1、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	第二十四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	第一次:五萬元至十

 $(\underline{-})$ 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。 第二項,第 萬元以下罰鍰。 萬元。 2、未取得臨時通行證,而進入 三十條第一 第二次:十萬元至二 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、 十萬元。 |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,或命離 |第三款、第 第三次:二十萬元至 去而不離去。 七款,第三 二十五萬元。 第四次以上:二十五 3、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條第五項 |規定,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|,第三十六 萬元。 定之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 條第二項, 通行。 第五十五條 4、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,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 或移除處分。 5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,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 需之警報訊號。 1、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|第一次:三萬元至六 (三) 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 第三項,第 元以下罰鍰。 萬元。 二十三條第 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。 第二次:六萬元至十 二萬元。 2、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 三項,第二 第三次:十二萬元至 三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三 |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|項,第二十 十五萬元。 第四次以上:十五萬 項規定,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 九條第三項 |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、整備、應| ,第三十條 元。 |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,致發生 |第一項第六 重大損害。 款,第三十 3、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 │一條第二項 三項規定,於發現、獲知災害或、第三項, 有發生災害之虞時,未主動蒐集 第三十七條 、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 第三項,第 之處置,致發生重大損害。 五十六條 4、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 ,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

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、督 導或協調,致發生重大損害。

- 四、前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,係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項 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,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。
- 五、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,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 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,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。